●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玉洱银苍·生态检察

筑牢苍山洱海生态保护屏障

□本报记者 刘呈军

◀2021年5月13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检察院检察官取样检测花甸坝万花溪水质。

▼2022年6月21日,大理白族自治州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查看花甸坝生态环境整改落实情况。 杜育旺摄

云南大理，洱海澄碧似玉、苍山积雪如银，苍山洱海交相辉映，这一自然的绝美馈赠，吸引着无数游客纷至沓来。

近年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下称“大理州”）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对云南的“三个定位”主动融入苍山洱海综合保护，全力打造融党建“红”、检察“蓝”、民族“白”、生态“绿”四色一体的“玉洱银苍·生态检察”文化品牌，坚持用办案质效塑造文化品牌，用文化品牌引领检察业务增效，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让“检察蓝”顺应“民族白”、保护“生态绿”。该品牌获评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刹住花甸坝环境恶化势头

“大理三月好风光，蝴蝶泉边好梳妆……”经典影片《五朵金花》的主题曲脍炙人口，影片中旖旎的苍洱风光，让人们对这片土地心驰神往、充满遐想。

“工作中，我们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对苍山洱海的保护中。2021年6月，我们在履职中发现，苍山花甸坝因周边村民无序放牧，出现天然草场退化、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问题。”大理州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挂职大理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宏芳介绍着此前办理的花甸坝禁牧案。

花甸坝是苍山顶上一块美丽富饶的盆地，因花而闻名，这里的万花溪是洱海的主要水源地之一。坝内的农场有牦牛500余头，周边村庄有牛羊近万头，无序放牧导致花甸坝的生态环境严重受损。

“基本没有落脚的地方，地上随处可见的牛羊屎臭气熏天。”张宏芳至今难忘第一次去花甸坝时的情形。花甸坝地处大理市喜洲镇，在苍山自然保护区大理市、洱源县和漾濞县辖区的交会处，属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坝区。

发现线索后，该院多方调查核实，依法向大理、洱源和漾濞三地政府部门发出治理花甸坝生态环境的检察建议。三地政府部门积极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对违法人员进行处罚，检察干警也多次深入花甸坝周边乡村普法宣传。

“开放包容的大理白族文化源远流长，但花甸坝周边有两个藏族村，在利益驱使下，放牧问题收效甚微。”张宏芳介绍，“尊重敬畏法律”是白族同胞的传统，但在多次综合整治仍死灰复燃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协调大理市法院，依法向相关单位发出云南省首个“禁止令”。

“‘禁止令’只是第一步行动，如果继续过度放牧，就会在涉及民事赔偿的同时追究刑事责任。”在检察官的耐心说服下，当地牧民表示愿意整改。

同时，大理州检察院推动州政府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启动花甸坝生态修复工程，设置了17公里的隔离围栏。检察机关与当地政府携手帮扶农户产业转型，刹住了花甸坝生态环境恶化的势头，并形成长效保护机制。

整治旧轮胎长期污染问题

“干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必须具备发现问题线索的敏锐和没完没了抓整改落实的韧劲。2023年，大理州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65件，其中40%涉及环境保护。”大理州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杨启耀说。

大理市银桥镇新邑村背靠苍山，面朝洱海。长期以来，废旧轮胎回收利用是该村的支柱产业，但轮胎分解、磨粉、炼油等会带来一定空气污染。

“我从小在新邑村长大，旧轮胎带来的蚊子一咬人就是个大包，要输液才能好。”大理州检察院一名书记员的闲聊引起公益诉讼检察官的警觉。随后，大理州两级检察院联动，通过人工踏查与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发现该村旧轮胎回收加工业务占地66.23公顷，成规模的旧轮胎露天堆放点135个，且与居民区混在一起，距洱海最近的仅300米。

大理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坚持“治理”与“治罪”并重，在对污染后果严重的企业立案调查的同时，联合相关单位入企入户讲清保护好苍山洱海的意义，获得当地群众支持，相关企业表示愿意集中安置生产。

“新邑村的旧轮胎回收利润丰厚，解放前就一直存在，整改难度大。在检察机关推动下，目前已初见成效，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履职，依法取缔无证经营商户，符合条件的及时颁证。”张宏芳介绍，大理市政府在远离居民区的地方规划选址，投入近500万元，把12家大型企业搬至此处集中生产，并逐步推动建立产业园区。与此同时，检察干警结合该案开展警示教育，将保护苍山洱海外化为村规民约，使守护“玉洱银苍”内化为广大村民的自觉行为。

“现在蚊子明显少了，再没有听说谁家的孩子因被蚊虫叮咬住院治疗了。”新邑村村委会主任杨宏说。如今，苍山洱海流域常见的污染问题已基本解决，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活动得到了有效遏制。

数字赋能苍山洱海公益保护

“创建文化品牌，需要在检察履职中不断赋予检察文化品牌新的时代内涵。”大理州检察院检察长崔庆林说，近年来，大理州检察机关坚持文化育检、科技强检，紧跟数字中国建设步伐，以科技赋能检察，推动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让文化品牌在检察业务中焕发活力。

“传统的调查取证手段效率低，借助无人机等科技手段仅用了一天时间就完成取证工作。”回想起办理轮胎案调查取证时的情景，张宏芳深有感触地说，“当时旧轮胎数量多、覆盖面积大，但现场取证仅用了一天时间，三天后就完成了现场标注，并与当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进行比对，精准量化违法点，真实还原案件现场。不仅能轻松审查案件，还能让被监督对象一目了然地看到履职不到位的地方。”

在数字检察背景下，大理州检察机关以试、检、校、企共建方式，先后成立大理数字检察创新研究中心、大理“天空地”案件勘验数字检察中心等，并引入无人机及开发数据监督模型，在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监督整改等办案环节，充分发挥技术、数字优势，不断推进技术、数字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努力为“检察蓝”守护“玉洱银苍”增添新力量。

苍山不墨千秋画，洱海无弦万古琴。在“检察蓝”的持续呵护下，苍山洱海的光彩更加夺目。未来，大理州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把文化品牌与检察业务紧密融合、一体推进，让检察业务植根于文化，用文化品牌浸润检察业务，持续为苍山洱海的美丽保驾护航。

扫码看视频

用文化品牌提升高质效检察履职辨识度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崔庆林

大理是全国唯一的白族自治州，因“玉洱银苍”胜景闻名于世。

大理州检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把洱海保护好”的殷殷嘱托，将守护“玉洱银苍”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具有地域特色的检察文化品牌来打造，持续探索高原淡水湖泊和高山生物多样性一体、综合、能动司法治理新模式，全力打造“红、蓝、白、绿”四色相融的“玉洱银苍·生态检察”文化品牌，实现“党建红”引领“检察蓝”、白族文化浸润“检察蓝”、“检察蓝”擦亮生态绿，为大理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守护“玉洱银苍”贡献检察力量。大理州检察机关办理的12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依托“苍洱云”“数字洱海”建立的“天空地”案件勘验数字检察项目获评“2023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大理州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深化文化润检工程，通过“一院一品”“一院多品”特色检察文化品牌培育，以检察履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主义法治新风尚，持续提升大理检察工作的辨识度、影响力、传播力。

廖芪延：码字是件快乐的事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邓楸子

“文字工作带给我足够的能力、动力和定力，我乐在其中。”每当有人问起码字的感受时，湖北省广水市检察院办公室负责人廖芪延总是这样回答。

从检以来，廖芪延一直从事综合文稿撰写工作。工作中，她始终把忠诚奉献镌刻在字里行间，把初心使命践行在笔尖纸端，连续五年主笔起草该院年度工作报告，连续三年被评为湖北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表现突出个人，年度考核连年优秀。

2018年，廖芪延刚入职检察机关时就接到一个“烫手山芋”，撰写该院年度工作报告。时间紧、任务重，廖芪延不敢懈怠。不了解检察职能就查，不清楚当年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就问，不会搭建工作报告框架就学……那段时间，廖芪延的办公桌上摆满了文件和法律书籍，她经常挑灯夜战研究报告的谋篇布局和遣词造句。凭着一股拼劲，一个月后，她撰写的该院年度工作报告正式“出炉”。

“要沉下心学习，静下心思考，稳下心写作，这样写出来的检察信息才能为领导提供参考，促进检察机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廖芪延谈及撰写信息稿件的心得体会时坦言。上级约稿，她每一次都认真对待，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掌握第一手资料，虚心向办案检察官请教案件难点重点、反复查看案件审查报告，仔细在其中寻找“蛛丝马迹”，保质保量完成文稿撰写任务。

廖芪延正撰写综合文稿提纲。

文字是相通的。在做好综合文稿和检察信息写作的同时，廖芪延还积极撰写调研文章，先后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文章20余篇，并通过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廖芪延现在仍保持着不懂就问、孜孜不倦的工作态度，一次次请教、一遍遍模仿、一番番修改……在写作过程中，廖芪延的能力水平得到较大提升，获得领导、同事的一致认可。如今，对她来说，写材料也能够自得其乐。

平凡岗位

田海军：把信访群众当家人

人物名片

姓 名 田海军
单 位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检察院
职 务 第三检察部主任
关键词 如我在诉

当有人问田海军让信访群众怒气冲冲来、和和气气走的秘诀时，他常说：“我是普通人家的孩子，把信访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把他们当成亲人对待，大家伙都信任我，工作自然就不难了。”

办案中，田海军碰到行动不便或因事无法到检察院的案件当事人，都会主动上门服务。2023年，外来务工人员郑某在交通事故中死亡，肇事者无赔偿能力。田海军调查了解到，郑某一家人全靠种地和郑某农闲时打零工维持生计。郑某死后，一家人失去了经济来源。郑某的妻子洪某是一名残疾人，家里还有两个孩子，一个正在上小学，一个刚刚出生两个月，年老的公婆也需要洪某照顾。万般无奈之下，洪某萌生了将刚出生的小儿子送人抚养的想法。

田海军迅速向单位汇报，推动该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指导洪某提交申请材料，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快速审批，并在获批后第一时间将司法救助金送到洪某手中。与此同时，田海军还协调有关部门为洪某办理了低保，帮助洪某一家人渡过了难关。

从检17年，田海军始终以“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李宁整理）

徐文勇：结案不是最终目的

人物名片

姓 名 徐文勇
单 位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检察院
职 务 第六检察部主任
关键词 坚守初心

“检察官，司法救助金已经收到了，下周我就带母亲去医院治疗。”近日，司法救助申请人何某的小女儿把司法救助进展告诉了检察官徐文勇。

每一起案件背后，都有一个悲伤故事。何某的大女儿在一起刑事案件中被害死亡，加害方没有经济赔偿能力，未支付任何赔偿金。获得该线索后，徐文勇便深入何某所在村走访调查。他发现何某大女儿死后，其丈夫不久也因病去世，留下两个未成年子女由何某照顾。然而，何某已近70岁，并患有脑血栓等疾病，医疗费用开销较大，平时生活只能靠小女儿接济，一家人生活得十分困难。

看到生活窘迫、精神欠佳的何某，徐文勇心急如焚，宽慰何某困难只是暂时的，乐观面对生活才会充满阳光。在耐心疏导的同时，徐文勇积极与上级检察院沟通联动救助，何某很快获得了司法救助金。不久前，徐文勇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为契机，主动与当地妇联、民政、卫健等部门联系，对何某开展多元救助帮扶。

“结案不是最终目的，必须想尽一切办法解决信访群众急难愁盼。”从检12年来，徐文勇先后在多个岗位锻炼，如今作为控申检察部门负责人，他更注重以真心换真情、以真情暖人心，用行动书写“检察蓝”的最美底色。

（本报通讯员倪进芸整理）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19日（总第10533期）

胡孝明：本院受理张应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徐济长：本院受理冯广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董先成：本院受理原告曹迪与被告董先成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2日10时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代忠欣：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6147号原告合肥市包河区首能席娱乐服务部诉被告代忠欣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士林：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6148号原告合肥市包河区首能席娱乐服务部诉被告张士林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晓冬：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6151号原告合肥市包河区首能席娱乐服务部诉被告王晓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严进：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6149号原告合肥市包河区首能席娱乐服务部诉被告严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玉荣：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6152号原告合肥市包河区首能席娱乐服务部诉被告姚玉荣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桂云龙：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6157号原告合肥市包河区首能席娱乐服务部诉被告桂云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湖南美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胡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泉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诉湖南美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胡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昕石：本院受理原告张旭炎诉王昕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礼：本院受理原告蒋凯诉被告王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金星：本院受理原告张华国诉被告李金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新生：本院受理原告徐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98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新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徐建借款83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0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2024年2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09年12月1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2024年2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扣除已经偿还的40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105.2元，诉讼保全费2156.8元，合计5262元，由原告徐建负担410元，被告王新生负担485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陆小连、陆华连：本院受理李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詹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徐晓翔与被告王向东、詹建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43号，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晓亮：本院受理原告章振锋与被告安徽省群涌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双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晓亮、聂光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1886号，原告章振锋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43460.9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富县中医医院：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诉被告富县中医医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320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卓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威而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卓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经士若：本院受理原告齐胜祥与被告经士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能亮：本院受理原告申秀玲与被告周能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765号民事判决书。本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正元家具有限公司、蒯世敏：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永兴迪利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告王治慧与被告合肥正元家具有限公司、被告蒯世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天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扬州市吉源线缆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天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田朝利：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园与被告田朝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州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淮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州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55号民事判决书，（2024）皖0111民初1355号民事裁定书（补正）。本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州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淮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州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4）皖0111民初1355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告安徽淮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新路：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华泰钢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74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鞍山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金海波与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马仲案字第041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会主任依据《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十七条之规定，依法指定仲裁员王昕一人成立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5月16日11时在本会仲裁二庭开庭。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马鞍山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金海波与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马仲案字第041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会主任依据《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十七条之规定，依法指定仲裁员王昕一人成立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5月16日10时在本会仲裁二庭开庭。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郑秀英、刘小霞、郭明筠、高坡坡、杨光强、禹永春、柳红、胡小红、奚正伦、郝群、颜建华、王萍：本委受理郑秀英、刘小霞、郭明筠、高坡坡、杨光强、禹永春、柳红、胡小红、奚正伦、郝群、颜建华、王萍诉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补缴社保案件。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沙芳人件监字（2024）第58号、59号、60号、61号、62号、63号、65号、66号、67号、71号、72号、73号仲裁决定书，（2018）沙劳人仲调字第563号、564号、565号、566号、567号、571号、577号、579号、582号、586号、587号、588号开庭通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5月27日12时30分、12时40分、12时50分、13时、13时10分、13时20分、13时30分、15时30分、15时40分、15时50分、16时、16时10分（北京时间）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本委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如你们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视为按撤诉处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周容、周隆玉、苟立彬、赵敏、周玉、仲长树、李逭均、唐洪明、尹青明、蒋桂容、汤小均、蒋顺英：本委受理周容、周隆玉、苟立彬、赵敏、周玉、仲长树、李逭均、唐洪明、尹青明、蒋桂容、汤小均、蒋顺英诉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补缴社保案件。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沙芳人件监字（2024）第74号、76号、77号、78号、79号、80号、82号、83号、86号、88号、89号、90号仲裁决定书，（2018）沙劳人仲调字第589号、591号、592号、595号、596号、598号、601号、602号、605号、609号、610号、614号开庭通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5月27日16时20分、16时30分、16时40分、16时50分、17时、17时10分、17时20分、17时30分、17时40分、17时50分、18时、18时10分（北京时间）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本委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如你们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视为按撤诉处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